

澠池縣人民政府

澠政函〔2023〕25号

澠池縣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澠池縣2021年國家級電子商務進農村 綜合示范項目尾款使用工作實施方案的函

三門峽市商務局：

2021年7月，我縣成功獲批2021年國家級電子商務進農村示范縣，同年12月，獲得下達電子商務進農村綜合示范項目尾款資金400萬元。結合我縣實際，為更好的優化原實施方案，發揮後續資金效益，我縣制定了《澠池縣2021年國家級電子商務進農村綜合示范項目尾款使用工作實施方案》，現將方案隨文呈送，請予審核。

特此致函。

附件：澠池縣2021年國家級電子商務進農村綜合示范項目尾款
使用工作實施方案



（联系人：崔治军 电话：15139861278）

渑池县2021年国家级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使用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渑池县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补足前期项目实施短板，深化项目实施内容，加强运营成效，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促进农村电商与乡村商贸流通有机结合，形成可持续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根据《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函》（豫商体系〔2021〕28号）、《渑池县推进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渑政〔2021〕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贸〔2021〕125号），结合项目运营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县域商业体系转型升级，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培育新型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渠道，促进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优化政策供给、提升服务和治理水平，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拓展提升服务功能，推动农特产品、农村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产业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

（三）整合资源，强化支撑。整合供销、邮政、快递资源，推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区域培训资源，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四）突出特色，做好衔接。立足本地实际，突出县域特色，擦亮“龟池农仓”区域公共品牌，以名优土特农副产品和本地优势产业为突破口，不断拓展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支持商贸流通企业输出管理和服务，升级改造一批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站点，完善快递收发、便民消费、线上销售等功能。

三、实施内容

（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105万元）

1.加强品牌和标准建设

继续推广“龟池农仓”区域公共品牌，围绕“仰韶三宝”培育子品牌1个以上，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做好品牌营销。打造不低于2款网货精品，选择2个网销产品开展溯源服务，规范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和产后商品化处理流程，促进农产品种植、加工、分拣包装等品质控制的标准化，实现农产品的产业化、品牌化、标准化运营。

2.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立足本地优势产业和资源禀赋，拓宽农副、旅游、文化等各类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举办特色农事节庆、特色产品推介、

新品品牌发布等活动2场以上，并在省级或省级以上媒体发文。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结合产业特点制作6个推广视频，制定农产品专题宣传片并开展系列推广活动。

3.培育乡村示范商业网点

结合前期项目建设，选择6个特色电商物流站点进行示范性改造，为站点配备直播设备，帮助站点开通网店，对接电商、快递物流等运营业务，组织上架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行展示，推动线上线下同步销售，切实提升站点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加站点营收水平，提升站点持续运营服务能力。

（二）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105万元）

持续整合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县级快递分拨中心，依托县级快递分拨中心，整合主要快递物流企业总数不少于4家，入驻县物流配送中心，根据需求配置满足分拣要求的相关设备，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170万元）

支持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选择1-2家传统企业，通过整合点位、输出品牌与管理、下沉供应链，开展线上订货与销售，实现连锁化转型升级，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电商帮扶脱贫。

支持电商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家电下乡等服

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合本地农村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促进农村消费。

（四）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培训（20万元）

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电商创业带头人。引进电商培训机构，整合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培训资源，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开展电商客服、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直播电商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培育孵化一批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挖掘电商专业人才，定期宣传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支持政策、典型示范、创业典范、培训活动，多种形式举办沙龙、座谈会、讲座等活动，营造电商创业氛围。培训人次达到150人次以上，转化率达60%，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注重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筹备阶段（2023年2月—2023年3月）

制定《澠池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使用工作实施方案》，做好项目顶层设计，对相关文件进行公示公开。加强创建工作的宣传，通过各种媒体宣传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营造浓厚的电商发展和项目实施氛围。

（二）项目实施与建设阶段（2023年4月—2023年11月）

全面启动项目建设，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确保在既定时限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澠池县推进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指导监管，县财政局对资金使用及资金安全性进行全程跟踪

监督，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改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要求和正常运营。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月）

项目建设工作全部实施完成后，由实施企业按照验收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验收，由澠池县商务局、澠池县财政局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验收。

（四）项目运营阶段（2023年4月—2024年12月）

按照市场化原则，不断优化、创新运营模式，叠加增值服务，在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的同时，通过创造项目经济效益，进一步深化电商引领示范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职责，具体负责统筹指导、审议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督促和检查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

（二）加大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引领作用，建立健全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纳入县政府管理考核体系。定期督查评价有关部门、各乡镇电子商务建设和应用情况。完善奖惩机制，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规范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促进网络交易主体

守法经营。

（四）强化资金管理。不断完善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与项目管理制度，细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标准和资金拨付程序要求，确保资金用于规定方向，做到专款专用。根据目前县里实际情况，尾款使用及原实施单位在工商银行设立共管账户。坚持项目公开、政策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办事程序公开，主动接受上级机关、纪检监察、审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加大宣传力度。加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使有关农村电子商务的政策、做法、经验在全县形成共识。梳理典型案例，对开展电商创业的典型乡镇、典型企业、典型个人和典型农村商业模式等进行总结推广。

附件：《澠池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尾款使用工作实施方案》资金分配表

附件

《澠池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使用工作实施方案》资金分配表

序号	建设体系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分配资金(万元)
1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105万元)	1.加强品牌和标准建设。继续推广“澠池农仓”区域公共品牌,围绕“仰韶三宝”培育子品牌1个以上,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做好品牌营销。打造不低于2款网货精品,选择2个网销产品开展溯源服务,规范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和产后商品化处理流程,促进农产品种植、加工、分拣包装等品质控制的标准化,实现农产品的产业化、品牌化、标准化运营。 2.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立足本地优势产业和资源禀赋,拓宽农副、旅游、文化等各类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举办特色农事节庆、特色产品推介、新品品牌发布等活动2场以上,并在省级或省级以上媒体发文。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结合产业特点制作6个推广视频,制定农产品专题宣传片并开展系列推广活动。 3.培育乡村示范商业网点。结合前期项目建设,选择6个特色电商物流站点进行示范性改造,为站点配备直播设备,帮助站点开通网店,对接电商、快递物流等运营业务,组织上架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行展示,推动线上线下同步销售,切实提升站点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加站点营收水平,提升站点持续运营服务能力。	105
2	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105万元)	持续整合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县级快递分拨中心依托县级快递分拨中心,整合主要快递物流企业总数不少于4家,入驻县物流配送中心,根据需求配置满足分拣要求的相关设备,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	105
3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170万元)	支持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选择1-2家传统企业,通过整合点位、输出品牌与管理、下沉供应链,开展线上订货与销售,实现连锁化转型升级,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电商帮扶脱贫。支持有电商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家电下乡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合本地农村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促进农村消费。	170
4	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培训(20万元)	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电商创业带头人。引进电商培训机构,整合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培训资源,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开展电商客服、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直播电商等专业培训,强化实操技能,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培育孵化一批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挖掘电商专业人才,定期宣传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支持政策、典型示范、创业典范、培训活动,多种形式举办沙龙、座谈会、讲座等活动,营造电商创业氛围。培训人次达到150人次以上,转化率达60%,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注重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	20